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3 會議室

出席：林碧炤、董金裕、周玲臺、劉義周、詹志禹、馬秀如、顏錫銘、邊泰明、張允康、楊淑文、林啟屏、沈維華(代)。

列席：魏艾、林呈潢、李蔡彥、魏素華、李遠桂、周明竹。

主席：鄭校長瑞城

紀錄：林娟綾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會計室報告：

(一)94 年度本校預算案立法院審議中，故 94 年度預算將依預算法 54 條規定辦理。

(二)有關本校預算流程。

(三)依據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4 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發佈後配套措施」說明會及本(94)年 1 月 6 日傳真通報：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各校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訂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後，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本年 3 月底前報部備查。有關本案本室於本年 1 月 7 日簽核中請各主管單位：祕書室、教務處、總務處、研發處邀相關單位討論訂定各項收支管理規定，並提相關會議通過後，於本年 3 月中提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3 月底前報部備查。

三、確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屆第七次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四、報告第七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學務長研究召集之「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資源分配運用研究專案」業於本(93)年 10 月 15 日結案。有關校務基金資源分配運用專案成果報告，請討論。

決議：依「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資源分配運用研究專案」之結論與建議，將「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項下各系所之業務經費分配，提出三種比例之建議方案，請提案至 94 年 1 月份校務會議討論之。茲詳述三種比例分配方案如下：

◆方案一：

- 1.各系所業務經費中 70%，沿用以往年度分配方法，即按各系所主修學生人數分配。
- 2.各系所業務經費中 20%，按一學年度(二學期)之外系所學生選修本系總修習學分數為分配基礎。
- 3.各系所業務經費中 10%，按專業評鑑成績分配。

◆方案二：

- 1.各系所業務經費中 60%，沿用以往年度分配方法，即按各系所主修學生人數分配。
- 2.各系所業務經費中 30%，按一學年度(二學期)之外系所學生選修本系總修習學分數為分配基礎。
- 3.各系所業務經費中 10%，按專業評鑑成績分配。

◆方案三：

- 1.各系所業務經費中 50%，沿用以往年度分配方法，即按各系所主修學生人數分配。
- 2.各系所業務經費中 40%，按一學年度(二學期)之外系所學生選修本系總修習學分數為分配基礎。
- 3.各系所業務經費中 10%，按專業評鑑成績分配。

- 附帶決議：(一)請會計室依學校組織圖，將有關教學、研究與訓輔之所有單位列出，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重新劃分教學、研究、訓輔及基本行政統籌（水、電、電話及維護費等）區塊，再討論各區塊分配百分比。
- (二)有關資本經費分配部分：圖書經費請圖書館提供近二年圖書經費委員會有關圖書、期刊等經費分配情形及辦法；電腦資訊設備經費，請電算中心提供近二年電算委員會審查電腦軟、硬體設備分配情形及辦法；一般行政設備費請總務處提供近二年之一般行政設備費之分配情形；以及現行院系所之基本設備費之分配情形，由會計室彙整上述四項資料提下次會議討論之。
- (三)增加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次數，並從本（93）年 12 月起排定一整年開會時程，俾以討論概算及資源分配政策性問題。

- 執行情形：(一)已提案至 94 年 1 月 6 日第 132 次校務會議討論，會議決議採方案一，並自 2006 年起實施。具體計算方式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附帶決議第一點：遵照辦理，提本次會議討論。
- (三)附帶決議第二點：業已彙整圖書經費、電腦資訊設備經費、一般行政設備費及現行院系所之基本設備費之分配情形。
- (四)附帶決議第三點：遵照辦理，提本次會議討論。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94 年度資本支出經費之暫分配，請討論。

說明：94 年度預算，資本門編列 721,861 千元，計有土地 140,150 千元、土地改良物 18,360 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320,507 千元及設備 242,844 千元。

決議：94 年度資本門暫分配案，照案通過〔詳如附件一〕。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94 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經費之暫分配，請討論。

說明：一、94 年度預算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經費編列 160,000 千元，共分為獎學金 26,582 千元、助學金 89,110 千元、工讀金 35,000 千元、軍公教遺族公費 1,200 千元、學生急難救助金 1,857 千元、身心障礙生等其他獎助學金等經費 1,251 千元、其他統籌款 5,000 千元。

二、依 93 年 1 月 12 日「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屆第四次委員會議紀錄」附帶決議：民族課程、特殊語言課程、大陸問題研究三項獎學金，94 年度起刪減不編列。三個單位若有需求，請提書面提案，送委員會審議，上述三項刪減的獎學金移轉至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又依第 5 次委員會議第四案決議上述三項刪減的獎學金移轉至「國立政治大學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

三、檢附

1. 民族學系(民族課程獎學金)提案單
2. 外語學院(特殊語言課程)提案單
3. 東亞所(大陸問題研究獎學金)提案單

決議：一、民族課程、特殊語言課程、大陸問題研究三項獎學金，維持 93 年度決議，因時空改變，94 年度刪減不編列，本項金額列入「其他統籌款」統籌運用。

二、學生急難救助金編列 2,000 千元、身心障礙生獎助學金編列 1,500 千元、軍公教遺族公費編列 1,000 千元。

三、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二〕。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94 年度教學研究訓輔經費之暫分配，請討論。

說明：一、94 年度預算，教學研究訓輔業務費編列 351,201 千元，扣除指定專項經費不分配 135,750 千元，教學研究及訓輔業務

費可分配數為 215,451 千元。分配至各中心及附設實驗中小學等經費 45,245 千元、依本校教學訓輔經費分配使用要點規定分配之各項目 170,206 千元。

二、檢附研發處 94 年度重要計畫預算表。

決議：94 年度教學研究訓輔經費暫分配案，照案通過（詳如附件三）。

附帶決議：請會計室就統籌款支用情形分析，以供參考。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茲依學校組織圖，將有關教學、研究與訓輔之所有單位列出，提本委員會討論重新劃分教學、研究、訓輔及基本行政統籌（水、電、電話及維護費等）區塊，請討論。

決議：不作決議，與第三案併案討論，未來將針對教學訓輔經費分配使用要點重新檢討，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編列教務處 94 年度主要業務項目經費概算，提請審議。審核通過後，擬請准予列入本校預算分配項目。

決議：不特定討論個案，以教務處的概算為範本，建立整體制度併入第三、四案往後一併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委員會本年度擬定開會時間暫定如下，請各委員討論。

	預定開會期間	預定日期	事由
第一次	94/1/17	94/1/17(一)9:30	分配 94 年度預算
第二次	94/3/14~3/18	94/3/15(二)12:00	籌編 95 年度概算、討論五項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
第三次	94/6/20~6/24	94/6/23(四)12:00	整編 95 年度預算案（依教育部分配額度彙編）
第四次	94/9/12~9/16	94/9/15(四)12:00	
第五次	94/11/14~11/18	94/11/17(四)12:00	
第六次	94/12/26~12/30	94/12/28(三)12:00	分配 95 年度預算

說明：檢附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屆開會時間供參

92 年度 3 次

	開會時間	事由
第一次	92/1/28	分配 92 年度預算

第二次	92/3/24	籌編 93 年度概算
第三次	92/6/23	籌編 93 年度預算案
93 年度 4 次		
	開會時間	事由
第四次	93/1/12	分配 93 年度預算
第五次	93/3/25	籌編 94 年度概算
第六次	93/6/21	籌編 94 年度預算案
第七次	93/11/19	校務基金資源分配運用專案成果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案內預定日期時間屆時視各委員能與會時間後再確認。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專任教師之超支鐘點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經統計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本校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

- 一、第一學期超支鐘點總時數為每週 922 小時，超支鐘點之教師佔全體教師 55.85%；第二學期超支鐘點總時數為每週 871.5 小時，超支鐘點之教師佔全體教師 53%。
- 二、第一學期鐘點不足（即授課不足）總時數為每週 156 小時，鐘點不足之教師佔全體教師 9%；第二學期鐘點不足（即授課不足）總時數為每週 191 小時，鐘點不足之教師佔全體教師 9.94%。
- 三、第一學期申請扣抵鐘點之總人數為 58 人；第二學期申請扣抵鐘點之總人數為 76 人。
- 四、檢附國立政治大學九十二學年度各系所專任教師超支及不足鐘點統計表。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十二時